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辦理跨校輔系辦法

100年12月1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1年1月3日臺高(二)1000238418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擴展學生學習領域，促進校際交流合作，特訂定本辦法。
- 本辦法所稱跨校輔系指本校學士班學生加修合作學校(以下簡稱他校)性質不同學系或他校學士班學生加修本校性質不同學系學士班為輔系。有關性質之認定，由本校及他校相關學系認定之。
- 第二條 辦理跨校輔系以本校與他校雙向交流為原則，並須與本校簽訂跨校輔系協議。
- 第三條 學生申請跨校輔系，須經本校及他校相關學系同意。
- 第四條 學生選修輔系課程及學分費事宜依兩校跨校輔系協議辦理。
- 第五條 修讀跨校輔系學生，除應修滿原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外，並應加修輔系課程達到輔系應修學分總數。
- 第六條 修讀跨校輔系學生，經本校及他校審查符合原學系及跨校輔系畢業規定者，於學位證書加列跨校輔系學校及學系名稱。
-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生所在學校之學則及學生修讀輔系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